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湖簡字第1434號

原告 劉昱辰

劉昱君

兼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昱伶

被告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曾鈺甯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為共同發票人，發票日民國111年12月28日、到期日民國112年8月28日，面額新臺幣408萬元之本票，於超過「新臺幣180萬3,551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部分，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8,226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萬7,000元，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原告劉昱伶（下逕稱其名）因有資金需求，遂向訴外人東甚運輸有限公司（下稱東甚公司）辦理購買車號000-

01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後，再以系爭汽車向被
02 告貸款新臺幣（下同）340萬元，並由原告劉昱辰、劉昱君（下
03 均逕稱其名，與劉昱伶合稱原告）擔任連帶保證人。嗣被告
04 扣除替劉昱伶清償東甚公司積欠之車貸153萬9,850元後，將
05 剩餘186萬150元借款匯予劉昱伶。惟被告指示原告共同簽發
06 發票日為民國111年12月28日、到期日112年8月28日，面額
07 新臺幣（下同）408萬元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予被
08 告，並要求原告簽立中古汽車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下稱系爭
09 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按月繳款6萬1,880元，分84期，共計
10 519萬7,920元予被告，劉昱伶自112年1月28日起分期清償7
11 期後即未再繳納，被告則以原告簽發之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
12 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1181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
13 裁定）准許408萬元，及自112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4 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在案，惟因系爭
15 汽車自始為劉昱伶所有，系爭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無買賣合
16 意，兩造僅有借貸關係，系爭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價金給付
17 方式欄之「利率及種類」欄已載明約定利率為13.0061%，
18 則本票裁定請求16%利息自屬無據，超過13.0061%部分之
19 利息債權不存在，爰提起本訴確認系爭本票債權金額超過17
20 0萬1,221元（嗣於辯論終結後再具狀變更為163萬7,888元）及
21 超過上開約定之利息之債權均不存在。被告則以劉昱伶有借
22 新還舊之需求，兩造簽立之系爭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係將系爭
23 汽車出售予劉昱伶，約定原告自112年1月28日起至118年12
24 月28日止，共84期，每期清償6萬1,880元，分期總價款共51
25 9萬7,920元，然原告僅清償7期，自第8期未依約清償分期價
26 金等情，並提出中古汽車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繳款明細等件
27 為佐（見本院卷第53、63、65頁），資為抗辯。

28 (二)依原告所述及被所稱兩造間係借新還舊之關係等情，兩造間
29 所存在者應為消費借貸關係無訛。雖依被告所提之系爭分期
30 付款買賣契約及劉昱伶還款明細記載總價金為519萬7,920
31 元，分84期，每期還款61,880元，惟上開每期還款金額係包

01 含本金及利息，且依被告所提之系爭分期付款買賣契約雖記
02 載出賣人為「創鉅有限合夥」即被告，且未提出相關之過戶
03 登記資料為證，尚無從證明被告係將其所有之系爭車輛以51
04 9萬7920元出賣予原告之情；且被告亦稱系爭本票依一般消
05 費借貸習慣為借款人所開立之本票金額多為借款金額之1.2
06 倍之習慣參之，故原告所開立之系爭本票金額為408萬元，
07 及原告開立系爭本票係為擔保應收帳款340萬元，始應收帳
08 款之1.2倍計算開立(見本院卷第49頁)，再依被告於111年12
09 月28日所開立之委託撥款同意書(見本院卷第21頁)，亦分別
10 記載「合迪專用帳戶：0000000」(此部分即為兩造所稱借新
11 還舊之金額)、「劉昱伶：0000000」(此部分即為被告撥付
12 予原告之實際金額)，合計340萬元，亦與原告所主張相符，
13 故兩造間應為金錢消費借貸關係，原告向被告借貸之金額即
14 為340萬元，而系爭本票係為擔保上開借款而開立等情，應
15 堪認定。

16 (三)惟因被告所提之還款明細係以系爭分期付款契約所載之總價
17 金519萬7,920元，分84期，每期還款61,880元為計算，並以
18 原告已償還7期，共計43,160元，尚欠77期為抗辯。惟因本
19 院既認兩造間為消費借貸關係，原告係向被告借款340萬
20 元，且被告並未提出就此部分之攤提明細，故本院僅得以網
21 路上之貸款金額試算表(分期付款)為計算(如附件所示)，以
22 借貸本金340萬元計算，分84期，年利率為13.0061%，84期
23 之本利總額為5,196,572元，亦與被告所提之上開總價金相
24 近，故本院認依上開試算表而為本件借款還款金額之計算，
25 應屬公平。惟依上開試算表，原告每期應繳款金額為61,864
26 元，尚與被告所提之每期還款61,880元，有些許差額，就原
27 告超出金額之已還款部分(每期之差額為16元，7期之差額為
28 112元)仍應回充積欠之本金，始為適當，故依上開試算表，
29 被告繳款7期時之貸款餘額為3,219,109元，再扣除上開差額
30 之112元，共計3,218,997元。原告既因僅繳納7期而未繼續
31 繳納，應認上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所約定之遲延利息16%，

01 確為兩造所約定而屬有效，始符雙方之公平，故因原告遲延
02 而未繼續給付，被告自得向其請求3,218,997元之本金債權
03 (實際金額仍應扣除其他費用，詳下述)，至於被告抗辯原告
04 遲延後仍應以每期61,880元，共須繳納77期等語，係將遲延
05 後之每一期尚未到期之利息計算在內，而不足採。

06 (四)系爭汽車既已設定動產擔保抵押予被告為借款擔保，被告亦
07 將系爭汽車拍賣得價126萬6,667元(已扣除稅額)，惟其抗
08 辯拍賣所得須抵充費用46,619元(取回擔保品服務費2,000
09 元、拍賣服務費3,000元、拖吊車出勤費3,000元、強制執行
10 費用36,619元、本票裁定費用2,000元)等語，然遍觀中古
11 汽車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並無上開取回擔保品服務費、拍賣
12 服務費、拖吊車出勤費應由原告負擔之約定，況被告亦未提
13 出證據佐證其確有支出該費用，則被告稱系爭汽車拍賣價金
14 應先抵充上開費用，自非可採。另系爭本票裁定主文固諭知
15 聲請程序費用2,000元由原告負擔，被告得以系爭本票裁定
16 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等語，然被告此一債權係因
17 系爭本票所生之費用，究非屬中古汽車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所
18 生之費用，強制執行費用亦屬相同，被告主張先抵充該部分
19 費用，自非可採。是上開126萬6,667元部分，應抵充借貸金
20 額之原本。

21 (五)綜上，原告積欠之貸款餘額，應以上開所述之金額321萬8,9
22 97元，扣除系爭汽車經拍賣得價費用126萬6,667元、被告經
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強制執行原告財產分配所得之14萬8,779
24 元(見本院卷第31頁)後，原告尚積欠1,803,551元(計算
25 式： $3,218,997 - 1,266,667 - 148,779 = 1,803,551$)，及自
26 112年8月28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
27 息。

28 三、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持有系爭本票，於超過「180萬3,551
29 元，及自112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
30 之利息」之部分，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
31 予准許，其餘部分主張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3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9 書記官 邱明慧

10 附表